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

議程第 4(b)項：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新增持牌條件

2. 在上次工作小組會議上，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向小組成員簡介《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指引)新增的持牌條件。香港酒吧業協會、酒吧及卡拉 OK 業權益促進會及娛樂界權益關注組，也應工作小組的邀請出席會議，表達意見。

3.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當收到“樓上酒吧”的酒牌簽發、轉讓或續期申請時，酒牌局會附加一項持牌條件，要求持牌人在牌照期內參加並修畢「酒牌研討會」(研討會)。研討會提供消防安全、公共秩序和環境衛生方面的資訊，以配合管理“樓上酒吧”所需。

4.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當收到“樓上酒吧”的酒牌簽發申請時，酒牌局會因應實際情況及相關部門的意見，考慮在樓上酒吧的可容納人數上限採用 90%的安全系數，作為“樓上酒吧”的持牌條件。至於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領有酒牌的“樓上酒吧”，酒牌

局會給予充裕的寬限期；換言之，酒牌局會在下一次續牌後處理緊接的續牌申請時，才考慮採用 90%的安全系數。

5. 此外，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當收到酒牌簽發或續期的申請屬噪音問題嚴重的個案，酒牌局會考慮施加較現時更嚴格的防音持牌條件。在考慮提出此項要求時，酒牌局會顧及個別處所的實際情況，例如在處所安裝雙層玻璃窗或在處所出入口設置雙重門是否切實可行，以及是否有其他更合適的隔音物料等。

6. 指引不具法律效力，因而對酒牌局成員也沒有約束力。公開披露指引的內容，進一步提高申請程序的透明度。

7. 業界對於規定“樓上酒吧”持牌人須參加並修畢研討會的規定並無異議，但對於訂定更嚴格的“樓上酒吧”可容納人數上限則有所保留，原因是“樓上酒吧”的定義仍未明確。此外，業界也憂慮隔音方面的持牌條件會增加遵規成本。工作小組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業界的意見，把新增的持牌條件妥為修訂，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實行多項便利營商的措施，例如把酒牌最長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以及在持牌人離職後授權一名“被當作持牌人的人士”暫時管理有關的酒牌處所。

實施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檢討建議的最新進展

8. 在工作小組上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露天座位工作小組¹匯報實施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檢討建議的最新進展。在提出的十項建議當中，兩項已付諸實行，其餘的籌備工作進展良好。

9. 工作小組得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採用了下列轉介規則，簡化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處理程序：

¹ 露天座位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運輸署、民政事務總署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代表。

- 在公共屋邨範圍內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無須轉介地政總署。
- 在沒有往來交通或公用道路／行人徑的樓宇天台／平台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無須轉介運輸署。

10. 此外，地政總署已提前在食環署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時，着手處理土地牌照的申請。

11. 工作小組樂見該兩項已實施的建議有助縮短審批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整體時間。召集人讚揚有關部門悉力優化食物業的營商環境，並要求各部門盡快實施其他檢討建議。

簡介《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

12.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向工作小組簡介《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有關公開上映影片的條文和規定。

13.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凡擬公開上映的影片，必須事先得到電影檢查監督(即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批准，方可放映。

14. 由於《電影檢查條例》有關“影片”和“上映”的釋義範圍甚廣，工作小組關注該條例是否涵蓋在食肆放映的廣告／宣傳影片和婚宴錄像。

15. 電影報刊辦解釋，《電影檢查條例》所指必須事先得到電影檢查監督批准方可放映的影片，僅限於擬公開上映的影片。在私人處所的圍封範圍內放映並只限所邀賓客(例如婚宴賓客)觀賞的影片，未必屬於《電影檢查條例》所指必須事先得到電影檢查監督批准方可公映的影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16. 工作小組對電影報刊辦的解說表示滿意，並要求電影報刊辦在其網站以解答常見問題的方式提供指引，供業界參考。

未來路向

17. 請各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密切留意上述事宜的發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